

附件1

各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經常性受理山域事故案件鄰近消防分隊

- 一、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：
九份、瑞芳、瑞亭、貢寮、雙溪、平溪、石碇、深坑、
三峽、安康、烏來、直潭。
- 二、 臺北市消防局：
陽明山、山仔后、信義、莊敬、大湖、大直。
- 三、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：復興、巴陵。
- 四、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：谷關、梨山、和平。
- 五、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：茂林、桃源、寶來。
- 六、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：南山、大同。
- 七、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：田埔、五峰、尖石、北埔。
- 八、 苗栗縣消防局：泰安、南庄、象鼻。
- 九、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：仁愛、中心碑、埔里、信義、玉山、
鹿谷、日月潭、魚池。
- 十、 嘉義縣消防局：阿里山、奮起湖。
- 十一、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：泰武、來義、瑪家、三地門、霧台
牡丹、獅子、春日。
- 十二、 花蓮縣消防局：新秀、玉里、卓溪。
- 十三、 臺東縣消防局：臺東、關山、成功、大武。